

課程內容 – 獨木舟水球指導員證書

- 參加資格：
1. 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2. 持有中級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及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3. 持有本會有效獨木舟救生員證書或高級獨木舟救生員證書
 4. 曾參與由總會主辦、合辦或協辦的獨木舟水球正規比賽 5 場次

課程日數： 四天訓練，另加一天考核

- 訓練內容：
- （理論）
1. 香港獨木舟總會架構
 2. 獨木舟運動安全須知
 3. 國際獨木舟聯盟獨木舟水球比賽規則
 4. 獨木舟水球裝備之認識
 5. 比賽場地之佈置
 6. 裁判手勢及訊號
 7. 教學法
 8. 指導員之職責及守則
- （實習）
1. 教學示範及技巧
 2. 救生技巧及意外應變能力
 3. 學員在訓練時常犯的錯誤
 4. 重溫初級獨木舟水球證書之划舟及控球技術
 5. 基本戰略
 6. 比賽場地之建設
 7. 初級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課程的技術分析

- 考 核：
1. 由總會註冊二級獨木舟水球教練或以上資歷者負責，考生須透過註冊屬會安排考試，而考核範圍與訓練內容相同。
 2. 考試前須獲總會註冊二級獨木舟水球教練在紀錄冊上簽署。
 3. 考試內容分為四部份：筆試、技術試、教學試(水上技術) 及球例筆試。

備 註： 重考事項：

1. 若考試不合格的學員，可以在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向總會申請再次重考，惟重考日期亦須於上述日期計算內完成，不可申請延期。而每一位需重考的學員，只可以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合格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
2. 重考人數可由一人起至八人不等；主考與考生比例最多為 1：8。
3. 以當時總會釐定之考試費為準。

取得理論及技術部份合格後：

1. 可進行見習指導員工作。
2. 進行見習指導員工作之一級見習獨木舟水球指導員，可以在屬會或經由總會安排實習工作。
3. 所有實習工作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於實習授課日期前 2 星期通知負責或有關主考，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4. 所有實習記錄須由主考、總會註冊二級獨木舟水球教練在紀錄冊上簽署核實及註冊屬會蓋印。
5. 如申請延長實習期，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有關證明向本會申請，經訓練委員會核準後最多可延長 6 個月。
6. 見習日數不少於 4 日次，範圍包括：
 - i. 獨木舟水球一、二段章各一班 或 初級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課程一班 及
 - ii. 少年獨木舟水球一、二段章各一班 或 少年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課程一班負責教練或視學人員可就當日實習情況填寫報告呈交總會，訓練委員會對有爭議之實習或會作出調查及決定實習是否有效。訓練委員會將根據所有評估內容作出整體歸納，以評定實習教練是否通過丁部實習。未達標準者，訓練委員會或主考可要求延長其實習期。
7. 必須完成理論考試、技術考試及指導員實習共三部分及持有有效成人急救證書及有效本會會員資格方可申領獨木舟水球指導員證書。

註冊獨木舟水球指導員之職能範圍：

1. 協助屬會舉辦之獨木舟水球同樂日或體驗性質的活動。
2. 教授由屬會開辦之以下課程之理論及技術部份，並於紀錄冊上簽署訓練紀錄。惟考核部份必須由註冊教練負責。
 - i. 初級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課程
 - ii. 獨木舟水球一段章課程
 - iii. 獨木舟水球二段章課程
 - iv. 少年獨木舟水球球員證書課程
 - v. 少年獨木舟水球一段章課程
 - vi. 少年獨木舟水球二段章課程
 - vii. 少年獨木舟水球球員深造證書課程

獨木舟水球指導員續任資格：

1. 必須為本會有效會員
2. 持有有效成人急救證書
3. 持有本會有效獨木舟救生員證書或高級獨木舟救生員證書
4. 於申請續任註冊前三年內曾參與不少於一次本會之教練研討會